

浦发银行信用卡

一键召唤权益服务条款及细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权益仅限浦发银行信用卡个人信用卡账户下的主卡持卡人订购。仅持有学生信用卡（校园卡）的持卡人无法新增订购本权益。

本服务条款及细则适用于订购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一键召唤权益的持卡人。持卡人勾选“同意”或以其他方式确认本服务条款及细则，即表示持卡人已有效签署本服务条款及细则并知悉、同意本服务条款及细则中的各项内容，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条款的约定。

在签署本服务条款及细则之前，请持卡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服务条款及细则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加粗的条款。如果持卡人不同意本服务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服务条款及细则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二、 订购方式

持卡人可通过“浦发银行信用卡”官方微信公众号、浦大喜奔 App 以及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 WAP 官方网站的“权益平台”等渠道下单订购。

三、 收费标准及规则

(一) 本权益统一收费标准：20 元/月，可按月度（月包）、年度（年包，年包收费为 240 元）进行订购或续约，到期自动续约。本权益自持卡人订购并支付成功的次日生效，费用计入订购本权益的浦发信用卡当期账单中，由持卡人在账单显示的还款期内正常还款。订购成功后，持卡人可通过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 WAP 官方网站/浦大喜奔 APP/“浦发银行信用卡”官方微信公众号的“权益平台-我的订单”查询订单信息。

(二)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服务条款及细则另有约定外，权益服务周期内，已扣收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服务周期届满前如持卡人未办理取消续约手续，服务将自动续订（卡片账户在任一服务周期届满时处于非正常状态且已无法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况除外），并在当期权益服务周期届满前或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从持卡人的浦发信用卡账户中扣收后一个服务周期的权益费用，以此类推，续约自动扣款成

功后，后一个服务周期自当期权益服务周期届满次日生效。

(三) 若扣款当日持卡人因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主要包括由于卡片状态不正常、账户状态不正常、到期卡等）或已无法进行正常交易导致扣款失败，浦发信用卡中心将于服务周期届满次日零点起终止持卡人所享有的本权益，本权益自动终止，同时停收本权益的费用。持卡人账户恢复正常后，已终止的权益不会自动恢复续约，持卡人需另行发起订购。

(四) 若持卡人需要操作取消自动续约，可拨打浦发信用卡背面客服热线/通过浦大喜奔 APP-权益平台-我的权益-我的订单自助取消续约。

(五) 持卡人每个服务周期内仅可订购一份本权益。

四、服务内容

持卡人成功订购本权益且权益正式生效后，可通过点击浦发信用卡浦大喜奔 app 右上角人像按钮或于搜索栏输入“一键召唤” - “卡片服务” - “一键呼叫”进入产品服务页面。本权益服务内容如下：

1、在线客服人工服务

保证人工客服 5 秒内接通。

2、电话外呼人工服务

保证1分钟内迅速回拨。

*电话外呼人工服务仅提供境内服务（不含港澳台）。

3、订制版动漫客服服务

在动漫客服声音方面，除男生版、女生版和萌宠版外，有多款声音可选择（具体以选择页面显示为准）；在形象方面，获得专属的 Q 版形象（具体以选择页面显示为准）。

4、还款短信提醒服务（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续约订单不可享受）

账单日后一天、到期还款日前三天和到期还款日后一天分别收到还款短信提醒。

5、发放多元商城优惠券（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新增服务）

每月发放一张多元商城 10.6 元无门槛优惠券，可用于浦发信用卡多元商城平台购买商品时抵扣分期金额。

五、服务条款

(一) 还款提醒

1、服务内容：分别于账单日后一天、到期还款日前三天和到期还款日后一天，通过短信将持卡人当月的账单金额、最低还款额及还款时间主动告知持卡人，避免持卡人未在还款到期日及时还款而产生逾期还款违约金和利息。若在发送短信前持卡人已还清账单全额欠款，则不予发送。

2、特别提示：

2024/12/15 日后续订的订单不可享受本服务。

3、其他说明：

- 1) 还款提醒仅针对已订购本权益且账户有欠款的持卡人；若已订购本权益的持卡人账户存在溢存款或最近一期未生成账单（即账户未发生变动），则不会进行还款提醒。
- 2) 提醒短信发送至持卡人在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预留的手机号码，因持卡人原因导致预留手机号码有误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 3) 如遇不可抗力、电力、通讯、系统故障等原因及通信服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卡人不能收到短信提醒的情况，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无需对因此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但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将尽最大可能努力及时恢复服务提供并向持卡人提供帮助。

(二) 发放多元商城优惠券

1、服务内容：每月发放一张多元商城通用优惠券，自动发放至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内（月包订单于每月续约成功后次日前发放，年包订单于服务有效期内每月 10 日发放）。

2、特别提示：

2024/12/15 日后续订的月包或有效期包含 2024/12/15 日及之后的年包订单可享受本服务。月包订单于该日后续约成功后将发放多元商城优惠券，年包订单于 2025/1/10 起首次发放多元商城优惠券，后续订单有效期内每月 10 日发放。

举例 1：如持卡人 2024/12/20 成功续约一键召唤权益月包，2024/12/21 日前发放多元商城优惠券。

举例 2：如持卡人 2024/6/20 成功续约一键召唤权益年包，服务有效期为 2024/6/21-2025/6/20，则 2025/1/10 首次发放多元商城优惠券，后续每月分别

于 2025/2/10、2025/3/10、2025/4/10、2025/5/10、2025/6/10 依次发放。

3、 其他说明：

- (1) 已领取的优惠券仅限一次性使用，不可自行拆分，优惠券不找零、不可退换优惠券、不可兑换现金，优惠券仅可抵扣信用卡现金支付部分，订单至少需支付 1.00 元。
- (2) 通用优惠券支持购物车合并结算，系统会根据单个商品售价在整笔订单金额的占比，同比例平摊优惠金额。
- (3) 优惠券的使用条件以优惠券券面显示为准。
- (4) 优惠券有效期均为自获得之日起，有效期为 30 天。
- (5) 多元商城优惠券仅适用于浦发银行信用卡多元商城所售商品，不适用于其他平台所售商品（例如：权益平台、66 生活等，具体以支付页面显示为准）。
- (6) 如持卡人使用优惠券之对应订单交易发生整笔订单全额退款交易，当退款完成时，优惠券仍在有效期内的，则对应退回持卡人支付货款与优惠券的信用卡账户。若当退款完成时，退回优惠券的到账时间与优惠券有效期截止时间一致或超过有效期的，则优惠券不再退回。
- (7) 如持卡人使用优惠券之对应订单涉及多个商品，且只发生部分商品退货退款交易，当退款完成时，仅退还退货商品的实际支付金额部分，已用优惠券分摊的优惠金额无法退还，且已使用的优惠券无法退回至持卡人信用卡账户。
- (8) 多元商城是浦发银行信用卡商品分期业务办理平台，故商城上架商品全部为分期商品。商品分期业务的申请须经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确定的分期金额以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最终评定结果为准。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最终核准信用卡分期付款与否及决定分期付款金额、期数等之权利，具体以支付页显示为准，参考《商品分期付款项目条款与细则》。

六、 其他说明

- (一) 持卡人订购本权益即视为同意本服务条款及细则。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变更、调整、终止本权益之权利并有权调整或变更本服务条款及细则，于浦发银行信用卡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号、浦大喜奔 APP、短信、电子邮件等任一渠道公告或通知后生效。

- (二) 持卡人有权要求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对本服务条款及细则进行解释和

说明，具体的咨询渠道：致电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电话 4008208788、02138784988（境内）；86-21-38784988（境外）咨询。

（三）若对于权益相关内容有异议，可拨打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热线处理。客服电话：4008208788、02138784988（境内）；86-21-38784988（境外）。经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9 楼。

（四）本服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宜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其他相关文件约束。